

## 刑罰如何關連社會？ ——評吳艷紅《明代充軍研究》

吳艷紅，《明代充軍研究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3年。361頁。

邱澎生 \*

刑罰如何關連社會？這是我讀吳艷紅《明代充軍研究》時不禁一再想到的問題。本書主要分析「充軍」在明代刑罰系統中的來龍去脈，並探究充軍刑罰如何影響當時軍事制度與官場政治鬥爭，本書雖然主要研究充軍這類不在「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」等所謂「五刑」之內的「閹刑」，但其實卻同時處理了刑罰如何影響社會的大問題。同時，本書所探究的明代「充軍」問題，管見所及，也確是明代法制史研究中較少處理的課題，值得多做介紹。

《明代充軍研究》是作者在其 1997 年提交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改而成。在本書〈後記〉上，作者言道：本書「仍不能涉及明代充軍的各個方面，而只是明代充軍基本問題的研究。很多師友的良好建議最終不能付諸實現。」（頁 360）雖然作者並未明白指陳那

---

\* 國立台灣大學史學博士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。

些「良好建議」為何，但通讀全書，我覺得本書仍是部認真寫成的專論，而作者對明代各期充軍法規的仔細整理，及其由各個不同面向對明代充軍「常刑化」過程所進行的整體性分梳，都值得稱道。

《明代充軍研究》分為六章：〈前言〉、〈明代的充軍法規〉、〈明代充軍刑的實施〉、〈《明史》本傳所論及充軍文臣論考〉、〈充軍與明代的刑罰制度〉、〈充軍與明代的軍政〉，最後則是另一章簡要的〈餘論〉。此外，本書附錄則輯錄了自洪武以迄弘治、嘉靖、萬曆朝幾種重要法律文書中的〈明代充軍法規〉（頁248-349），提供了豐富的史料。

作者在〈前言〉即點出充軍在明代司法制度中的二項重要意義：一是充軍雖然一直是位於明代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「五刑」這五種正式刑罰種類之外的「閹刑」，但隨著明代「降死一等重罪」內容的不斷變化，這種「閹刑」卻反而「能夠靈活而及時地發揮重刑的作用」；二是隨著充軍這一刑罰的實際運行，到了明代中期時，此刑「實際上已取代了流刑在五刑制中的地位」，有效地解決明代「降死一等重罪」的懲治問題（頁15）。此外，充軍的作用還不限於司法領域，進而影響到明代衛所軍政與官場上的政治鬥爭，前者指的是：「通過充軍，不僅現有軍伍的實力得到了有效的保證，在確定的兵戶之外，充軍還為軍伍帶來了相當數量的人口」；後者則指的是：充軍同時被皇帝用為「對付異己的大臣」以及權臣用以打擊政敵「維護權勢」（頁15）。作者在第四章對此問題仍有進一步討論，在指出皇帝與權臣藉充軍打擊異己官員現象的同時，也注意到當時不少「法司官、科道官」為維護受害官員生命而與「皇權或當權者較量」的重要過程（頁157-158）。

第二章整理並分析明代各時期充軍法規的演變，主要按照洪武朝、弘治朝、嘉靖·萬曆朝三大段落，分析明代各時期充軍法規的

不同內容，並藉此將本章區分為四節。<sup>1</sup> 在第一節討論洪武朝充軍法規時，作者專門整理《大明律》、《大誥》與《諸司職掌》三書所收的「充軍條目」（三書分別收列 29 目、21 目、22 目與充軍刑罰有關的法條），分析其間的雷同與歧異。除了再次確認沈家本以來即已留意到的明代充軍條目與「《唐律》基本不存在繼承的關係」之外，作者並且指出明代充軍刑罰與元代「出軍之制」兩者間的關係：雙方既有「一定的淵源關係」，但又在內容與執行方式上有重要差異。元代「出軍」刑罰主要用於「強、竊盜及相關罪行」，並且將軍犯依「南人發北，北人發南」原則發遣，具體發遣地方是以「遼陽、湖廣和迤北為主」；明代充軍在執行上雖也仍存在「南人發北，北人發南」原則，但實際充軍地方則「比元代規定要多」，更重要的差異則是：明代充軍所「懲治的主要罪犯與罪行已經明顯不同」，明代「充軍」對元代「出軍」而言，是種「創造性的承繼」（頁 27）。

明代充軍刑罰針對的「主要罪犯與罪行」不僅異於元代，而且在其自身也可區別出三階段的演變線索：第一階段可以洪武朝為代表，主要受到朱元璋「個人意志」與明初「時事衝擊」的影響（朱元璋為維護他理想中的社會紀律，特別著重懲治貪官污吏、軍官軍人，並且也要打擊他視為「游惰」的「頑民」），此時的充軍刑罰主要「為軍官軍人所特設」，<sup>2</sup> 至於非軍籍人的充軍，則處於「補充的、次要的地位」（頁 49），軍官軍人才是「充軍的主體」

1 在我看來，本章內容其實是依時代演變做分節線索，但第二節卻突然轉變成對弘治《問刑條例》一書的文本分析，體例上有些不合。

2 明代實施「軍、民、匠、灶」等不同職業別的「黃冊」戶籍制度，此處所謂的充軍刑罰主要「為軍官軍人所特設」，主要指那些戶籍屬於軍籍者犯罪的情形，「充軍」刑罰將這些軍官或軍人派發全國各衛所或特別是「邊遠充軍」。如《大明律》〈名例：文武官犯私罪〉條律文中規範：「若軍官有犯私罪，該笞者，附過收贖……該徒、流者，照依地里遠近，發各衛充軍」。

（頁 50）。第二階段以明中期弘治年間（1488-1505）《問刑條例》的發展為代表，充軍法規隨此時期明代律例修訂也有所變化：列有充軍刑罰的法條愈來愈多，同時，「因為充軍刑重，充軍條例受到了格外的關注，輔律的要求更為明確」（頁61）；而從處罰對象看，雖然此時充軍法令規範的受刑人身份，「軍官軍人仍較非軍籍人」為多，但涉及非軍籍人的充軍法令已大量增加，而且「軍籍人與非軍籍人在充軍法規中的地位也日趨平等」（頁69）。第三階段以嘉靖、萬曆兩朝新修律例為代表，修法方向「基本沿續弘治《問刑條例》中充軍條例的特徵」，但卻致力於「原有條目的修改完善」，將原有條目「罪情類似，處罰相同的條目」盡力予以「合併歸類」，以使罪刑設定更為「細密」、「確定」與「合理」（頁87-88）。

第三章討論〈明代充軍刑的實施〉，由軍犯如何審問判定，到判決後的僉發押解，和到達充軍地的「著伍」，以及軍犯最後的「出路」等各項流程，作者不僅分析法條內容，而運用了《盟水齋存牘》、《祁彪佳文稿》等判牘、文集，以及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明代「衛選簿」等資料，對充軍刑罰的判決、執行等細節，做了許多具體討論。諸如：到了英宗正統四年（1439），能夠審定普通罪犯充軍罪的最後裁決機關，也下放到各省的按察司、分司與巡按御史等（頁95）；而地方充軍人犯如何發送衛所的「定衛」裁量權限，也在弘治《問刑條例》中明文規定「不需再由中央主持」，而由地方巡撫、巡按直接將軍犯「定衛」；至於仍由皇帝決定充軍衛所者，則常稱為「欽依衛分」（頁99）。「欽依衛分」常出現在皇帝主持中央政府「恤刑」司法程序時將部份原定死刑人犯改為「矜疑免死」的情形，此時人犯即成為「免死充軍」的適用對象。無論是「朝審、熱審、大審」等中央審錄制度的發展，或是全國各